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宏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方宏凱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上午8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1段31巷由東向北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與新光路1段交叉口前行人穿越道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，應按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即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李旻蕙正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而遭壓傷，受有左足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楊盈茹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